

#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基于每个人客观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在审议有关议案并仔细阅读公司提供的资料后，现就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发表如下的独立意见：

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使用总额不超过 30,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、证券公司、基金公司、信托公司、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投资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制定了相关的风险控制措施，明确了责任部门，以保证上述资金使用的安全，使得投资理财活动能够得到监督和保障。公司对该事项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综上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在一年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,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。

独立董事：

刘天民：\_\_\_\_\_程安林：\_\_\_\_\_王俊强：\_\_\_\_\_

2023 年 12 月 12 日